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一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意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聘任事宜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5-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董事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鸿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于鸿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于鸿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鸿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鸿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于鸿鑑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鸿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一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一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在提名董事辞职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王 一 惠:女,198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投资分析师、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经理,青岛巨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崂山科技研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青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 亮:男,197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以及MBA硕士学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历任艾克(中国)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阿斯科(中国)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青岛乐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4月11日于上海

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

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

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自即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股份登记

二、股票登记

三、股票登记

四、股票登记

五、股票登记

六、股票登记

七、股票登记

八、股票登记

九、股票登记

十、股票登记

十一、股票登记

十二、股票登记

十三、股票登记

十四、股票登记

十五、股票登记

十六、股票登记

十七、股票登记

十八、股票登记

十九、股票登记

二十、股票登记

二十一、股票登记

二十二、股票登记

二十三、股票登记

二十四、股票登记

二十五、股票登记

二十六、股票登记

二十七、股票登记

二十八、股票登记

二十九、股票登记

三十、股票登记

三十一、股票登记

三十二、股票登记

三十三、股票登记

三十四、股票登记

三十五、股票登记

三十六、股票登记

三十七、股票登记

三十八、股票登记

三十九、股票登记

四十、股票登记

四十一、股票登记

四十二、股票登记

四十三、股票登记

四十四、股票登记

四十五、股票登记

四十六、股票登记

四十七、股票登记

四十八、股票登记

四十九、股票登记

五十、股票登记

五十一、股票登记

五十二、股票登记

五十三、股票登记

五十四、股票登记

五十五、股票登记

五十六、股票登记

五十七、股票登记

五十八、股票登记

五十九、股票登记

六十、股票登记

六十一、股票登记

六十二、股票登记

六十三、股票登记

六十四、股票登记

六十五、股票登记

六十六、股票登记

六十七、股票登记

六十八、股票登记

六十九、股票登记

七十、股票登记

七十一、股票登记

七十二、股票登记

七十三、股票登记

七十四、股票登记

七十五、股票登记

七十六、股票登记

七十七、股票登记

七十八、股票登记

七十九、股票登记

八十、股票登记

八十一、股票登记

八十二、股票登记

八十三、股票登记

八十四、股票登记

八十五、股票登记

八十六、股票登记

八十七、股票登记

八十八、股票登记

八十九、股票登记

九十、股票登记

九十一、股票登记

九十二、股票登记

九十三、股票登记

九十四、股票登记

九十五、股票登记

九十六、股票登记

九十七、股票登记

九十八、股票登记

九十九、股票登记

一百、股票登记

一百零一、股票登记

一百零二、股票登记

一百零三、股票登记

一百零四、股票登记

一百零五、股票登记

一百零六、股票登记

一百零七、股票登记

一百零八、股票登记

一百零九、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一、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二、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三、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四、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五、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六、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七、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八、股票登记

一百一十九、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一、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二、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三、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四、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五、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六、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七、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八、股票登记

一百二十九、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一、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二、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三、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四、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五、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六、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七、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八、股票登记

一百三十九、股票登记

一百四十、股票登记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74人,代表股份572,234,6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42,357,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144,877,5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71人,代表股份13,154,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股份13,147,0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15《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18《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19《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20《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或解聘总工程师的议案》